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郑政〔2022〕1号 2022年2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已经确定，现下达给你们。名单共列项目446个，总投资8857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250亿元。

这批重点项目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以项目论成败、以项目论英雄”的鲜明导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把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补齐发展短板、激发增长动能的关键举措，作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打造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引领带动支撑中原更加出彩的重要抓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强投资、快建设、早达效。

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行业主管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对标项目年度建设目标，抓好建设责任细化分解和督促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实行领导联系推进重点项目、周例会等制度，推广“服务八同步、拿地即开工”和重点项目非永久性实体工程先行施工等机制，及时帮助项目单位化解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统筹疫情防

控和污染管控，着力保障连续施工，为项目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切实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服务指导，落实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加快实施创造条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要素资源保障单位，要按照“有限资源保重点”的理念，主动对接项目需求，努力把有限的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集聚，为项目加快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建设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履行建设手续，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科学加强项目管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着力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动项目按计划圆满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每月25日前，通过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信息月报系统，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建设信息，客观真实反映项目进度和存在问题，为加强监测调度提供可靠参考。

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上年度未结转的项目，不再具有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

附件：2022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郑政文〔2022〕16号 2022年2月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组建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市司法局以集体名义发挥内部法律顾问作用。

内部法律顾问从市政府工作部门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中择优选任。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在政府已经担任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外聘法律顾问按照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平等竞争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的方式，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律师事务所等单位遴选法学专家和优秀律师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全国知名法学专家或省会资深法律实务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

市政府法律顾问由市政府颁发聘书，每届任期3年。

第三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取得公职律师资格，或者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且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虽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但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经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三）具有15年以上党政机关法律事务工作经历，现任或曾任正科级以上职务；

（四）近3年连续考核为称职以上。

第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非中国共产党党员原则上应为现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受过系统法学专业教育，具有较高专

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务工作经验，享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法学专家应当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15年以上、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及教授等正高级职称，并曾获得省部级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律师应当执业15年以上、获得法学学士以上学位，具有一级律师职称或者曾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处罚、党政纪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五条 法律顾问为市政府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政府立法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审核及修改；

(三) 参与重大项目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论证、审核及修改；

(四)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五)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案(事)件、群体性案(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 协助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积极参与政府公共法律服务；

(七) 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六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特定事项的有关

会议，参与该特定事项涉及单位组织的相关调研、论证；

(三)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等；

(四) 经授权，对特定事项进行查证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五) 外聘法律顾问获得相应的工作报酬；内部法律顾问享受相应的工作补助。

第七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二)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工作秘密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者从事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 不得从事损害市政府合法权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七) 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法律顾问可以采取参加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工作例会以及开展调研等方式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市政府可以通过使用书面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法律顾问咨询有关事项。

第九条 法律顾问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或者受市政府委托、交办的工作事项时，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出具署名的

法律意见,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统筹考虑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研究领域和执业履历等因素,合理、均衡安排工作任务。必要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法律顾问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第十条 市政府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一) 讨论、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之前,或者签署重大合同、洽谈重大合作项目、处置重大突发案(事)件、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办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处理其他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时,应当安排法律顾问参与,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二) 起草、论证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参加,听取其法律意见;

(三)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全部或者部分法律顾问认为有关决策事项不合法不合规的,应当通过组织座谈研讨等方式充分研究论证。经论证确属不合法不合规的,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决策、作出决定,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的选任、协调、监督、服务、考评以及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具体职责,定期听取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建议,完善工作程序和机制,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and 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如实记载其履行职责情况。

对法律顾问工作实行量化管理,具体办法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公室应当报市政府批准解聘:

(一) 不履行本规则第七条规定义务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有关会议,不接受法律事务工作委托,不按期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

(三) 法律执业资格被撤销或者吊销的,专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被撤销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党纪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五) 本人申请辞去法律顾问的;

(六)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七)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预算在市司法局年度预算中列支,专款专用。

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根据其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计付,临时聘请法律顾问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工作报酬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的通知》(郑政文〔2013〕1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20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政府法治智库入选人员的通知》(郑政办文〔2018〕36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郑政文〔2022〕17号 2022年2月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聘任胡建森等36名同志为

市政府法律顾问，聘期3年。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执行。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附 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一、外聘法律顾问（18名）

胡建森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
苗连营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沈开举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卫星 河南省司法厅法制审核处处长、公职律师
李庆伟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环境处处长、公职律师
郭德香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路阳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冉富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安毅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耿玉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虎林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香 河南梧熙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明辉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登巍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有良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中文 河南博颂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剑南 河南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红艺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内部法律顾问（18名）

张江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文德 二级巡视员、市司法局党委原副书记
王富权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公职律师

张伟杰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处长、公职律师	高级警长
司久贵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公职律师	李胜利 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负责人、公职律师
张金生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荣炳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处处长、公职律师
胡以杰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郑琳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处长、公职律师
梁立群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公职律师	王海超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处长、公职律师
郑水泉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总法务师	李艳艳 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处长、公职律师
柴青	郑州仲裁办副主任、公职律师	徐立新 市人社局法规处处长
方红兵	市法学会副秘书长、四级调研员、公职律师	
李永亮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四级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 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10号 2022年2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号），加快各项纾困惠企举措落地落实，助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1. 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市级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投放力度，提高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重点用于帮扶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开发

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推进减税政策落地。落实国家、省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从快从优从简，拓展服务渠道，完善“线上+线下”立体快捷办税体验，积极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逐步实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开展郑州市“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按照“谁设立、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核实处理乱收费、乱摊派及其他相关违规涉企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保障市场主体轻装前行。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继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

4. 用好用活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督促定向降准范围内的银行机构用好降准资金，加大对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优化再贷款、再贴现限额分配，推广支小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推动在郑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实现“量增价优”。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5. 充分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撬动作用和资源整合功能，以重大项目引入和中小企业培育为切入点，完善基金与产业政策及项目资源的衔接机制，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投和产业基金入驻中原基金岛，聚焦民营企业融资、产业转型等领域扩大投资。健全投资容错机制，调动政府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投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6. 推动融资奖补政策落实。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贴政策，建立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的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补贴政策，发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采取一年一还，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LPR+150BP，其中：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构建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核心，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专业性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特色，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力争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融资担保业务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8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委、市金融局。

8.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政银保企”对接，搭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互通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融资服务。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丰富创新“好易贷”“科创贷”“微业贷”“补贴贷”等信用类金融产品，开发“专精特新贷”“产业链担保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依托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系统的应收账款平台，针对中小企业开展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用好中原中小企业指数服务平台、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构建郑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产业链，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搭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互通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向中标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融资服务。推进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业投资大数据平台建设，归集创业投资企业、中小科创企业等数据信息，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持续推进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计划，按照培育、改制、辅导、报审、挂牌、上市“六个一批”的工作思路，实施梯队培育和分类指导，安排市级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专项资金，加大上市挂牌政策支持，有效促进我市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减本降负力度

11. 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支持郑商所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12. 切实减轻房租、水电费负担。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研究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着力提升中小企业用水、用电便利度，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水报装项目，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为1.5个工作日，其中受理与供水方案制定0.5个工作日、验收通水1个工作日。实现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用户用电接入“当日受理、次日送电”，其余低压用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送电。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统筹做好电力电煤保供工作，保障我市电力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局。

13.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推进郑州对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探索发展“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体系，切实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4. 强化环保统筹。持续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对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的A类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和绿色引领企业，实施豁免或降级管控。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为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及绿色化改造提供服务；按照有关规定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5. 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企业上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使更多中小企业“上云”。加快推进以5G基站为支撑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行动，确保商务楼宇、企业园区光纤网络全覆盖，持续推动降低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每年为200家以上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化诊断。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四、强化人力资源保障

16. 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国家、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见习补贴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

工资标准的70%，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高质量推进郑州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对参加规定学时要求培训经考核取得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相关政策标准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落实省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的中级工、高级工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8. 着力化解人才供需矛盾。依托“郑州人才计划”，深入推进产业急缺人才、数字人才引进培养，为全市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实施“数字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数字产业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郑州市招才引智产业人才招聘系列活动，明确举办招财引智产业人才招聘系列活动的经费保障，促进人才要素精准对接，积极帮助我市中小企业解决用工问题。联合高校和各类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设中小企业线上线下招聘专场，每年不少于5场。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主体培育

19. 加快中小企业载体建设。围绕“3年新建小微园60个以上、聚集企业超万家”的目标，强力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加强行业指导，健全配套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园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入园企业招引培育。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0.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实施“三高”“四转”“专精特新”专项政策，健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持续抓好强链条、强体系、强基础、优环境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与单项冠军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1.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对企业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按照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累加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力度，将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快推进郑州技术交易市场、中试基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2.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3.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每年新增领军型和成长型企业家 200 名以上。依托优秀民营企业“综合素质提升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研修班、“创业创新成长班”等项目，加大对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

六、助力中小企业扩大市场需求

24.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依托“郑好有”等平台，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全年举办各类对接活动不少于 200 场。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线上线下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其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给予补贴。推动小微企业拓展网上经营，引导互联网平台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产品销往“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的企业，实施运费补贴。推动郑州市跨境电商从物流“过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跃升，联合速递企业持续开展跨境电商国际快递降费活动，在原协议邮费价格基础上，给予 10% 邮费返还，降费总规模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为买卖全球的中小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5. 全力扩内需，促消费。持续开展郑州消费促进月活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围绕汽车、百货、餐饮、家电、家居、电商等重点领域，推出一系列惠企利民措施。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持续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到 5 月 31 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按照省相关政策进行补贴。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 50 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

人民政府。

26. 支持中小微企业产品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产品进入全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条。支持本土品牌企业积极申请加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库，获得更多政府采购订单。严格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政府采购评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27.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做好拖欠问题线索核查办理，强化源头管理，严防新增拖欠。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8. 持续深化清欠专项行动。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未按规定在企业年报中公示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以及透支政府信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信用郑州”网站进行曝光。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9. 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资金。加快政府

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加快推进“亲清在线”平台建设，打通财政预算执行系统，实现财政补贴资金在线兑付。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惠企政策落实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采取通报、纳入考核等措施督促落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帮扶工作

30.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自研究制定落实计划，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深，同时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帮扶中小企业合力。

责任单位：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1. 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定期走访服务企业机制，积极帮助解决政策、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问题，实现问题协调、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公益培训提升中小企业合规水平。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培育一批征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征信产品和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

3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环节简化，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改革，实

施“服务八同步、落地即开工”，落实“标准地”制度，做好水、电、气、暖、数据等要素保障，切实提升审批效能。加强柔性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依法建立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对小微企业轻微违法问题，建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

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22〕11号 2022年2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豫政办〔2021〕53号），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 （一）市、区县（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 （二）国务院、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示范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

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及第三人为市本级政府的，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及第三人为区县（市）政府的，协助政府负责人分管工作的副县（处）级领导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中具体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由市、区县（市）政府作出的，其负责承担行政应诉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市、区县（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考核。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

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并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情况说明。

本规定所称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履行的公务；
- （四）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

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以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 （三）三十人以上共同提起的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强制拆除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 （四）因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因暂扣、撤销、吊销经营许可证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者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以及行政拘留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人身自由而引发行政争议的案件；
- （五）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六）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认为其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需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

第十条 市、区县（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本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市、区县（市）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汇总、核实，并报请本级政府予以通报，通报内容报送上一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应当纳入本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政府应当组织

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出庭应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水平和出庭率。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由上一级行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必须出庭应诉但无正当理由或者未说明理由而未出庭应诉的；

（二）未按时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违反法庭纪律，被法院予以处罚或者建议严肃处理的；

（四）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或者不当行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违反前款规定而被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本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负责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反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12号 2022年2月2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关键阶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肩负为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和黄河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支撑的光荣使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6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成就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

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严重影响，就业状况持续改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人才和人力资源优势显著增强，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加强推进，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稳固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效能有力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保障改善民生、促进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

完善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市政府相继出台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1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3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7号），在全省率先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1名成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将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纳入失业登记范围。落实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将来郑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范围。“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完成65.77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完成33.4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完成1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95%，有效控制在了4%以内。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将一次性开业补贴由8000元提高到1万元，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4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担保贷款51.19亿元，扶持自主创业1.1万人，吸纳带动就业8.25万人。累计组织24.28万人参加创业培训，成立由70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大众创业服务团，全方位、多角度支持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累计组织失业人员就业培训13.7万人。依托“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对在我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每月给予500元到1500元不等的青年人才生活补贴。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和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330元；对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留用率超过50%的企业，每人每月补贴由1500元提高到2090元，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由1500元提高到2000元。截止到2020年底，郑州市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近5400人。

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架构初步形成，为市场在人力资源有效配置中起主要作用提供了坚实保障。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分析和风险防控。持续关注影响经济发展诸因素对我市重点企业用工可能产生的影响，鼓励企业自觉主动地稳定职工队伍。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新模式，着力开辟“产教融合”新途径。适时调整经省政府认定的市属技师学院高级工以上学生年均财政拨款经费标准，由2100元提高到9000元。

2.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

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体系全覆盖，城镇职工参保568.14万人，比“十二五”末（359.57万人）增长了58%；推进“放管服”改革，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完成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完成“十三五”时期省下发给我市93513人全民参保登记任务的168.69%，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十二五”末的每月2413.2元增加到3061.3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由138元提高到200元。

“十三五”期间，全市失业保险参保实现250.01万人，失业保险金标准达到1520元/月，为59562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57462.42万元，累计发放稳岗补贴60.18亿元，惠及企业23505户，稳岗人数153.94万人。为全市37865名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5882.98万元。

2020年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减免企业107712家，减免失业保险费5.61亿元，援企稳岗补贴返还惠及企业1.53万家，稳岗人数近万人，涉及资金约36亿元，稳岗补贴发放资金总量占全省的66%，失业补助金审核通过404021人，占全省审批通过总人数的60%，完成省定75000人目标任务的538.69%。

“十三五”期间，全市工伤认定年度总案件量从2015年的5000余件上升到年均7000余件，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95.97万人，完成规划目标任务185万人的105.93%。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和巡查，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障了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全面

开展社保便民“三个专项行动”，实施智慧社保“五个一”工程。开通全市社会保险统一服务电话，将全市16个办事大厅、220个监控点接入智能管控中心、8大类69个风险点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经办场景风险点的全覆盖。

厘清“三单一表”，建立“一五三一”标准化体系。核减取消申报材料、证明材料236项；减少盖章、审核等环节51个；压缩业务办理时限154天；减少表单15个，优化表单项目151项、规范表单名称33个；每月延长对外服务时间4天，全年共计延长48天。

3. 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力度，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才规模。扎实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和工作管理，着力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

扎实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出台三年行动计划，市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专项建设资金，累计投入财政建设资金6亿多元，规划建设了国家、省、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创业培训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200多个。

大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依托“智汇郑州”人才工程，落实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赛等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达200万元；竞赛奖励资金从3000元到80000元不等；在全国首创实施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享受每月500元青年人才补贴政策；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及所有等级技能人才享受“零门槛”落户；高级技师等同于副高级职称待遇，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享受一系列激励政策。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持续举办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活动和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

年均参与人数近140万。累计投入1600多万元实施“雏鹰计划”“精品专业”项目，成功申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重点推进技工院校“名校建设”战略。实施技工院校“名校建设”战略。全市21所技工院校，开办专业共130多个，涵盖工业制造、现代服务等10余个专业领域，在校师生人数达10万余人，教职工3300余人，年均招生4.2万余人，约占全省招生人数的40%，学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

建立人才集聚体制机制。实施“1125聚才计划”“智汇郑州”人才工程“1+22”政策体系，出台30条“含金量”十足的人才新政。市人社局配套制定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等7个文件，惠及各类具有创新创业潜力和活力的人才群体。

推进人才政策落实落地。2018年以来，累计受理生活补贴申报7.4万人，发放资金7.7亿元。累计认定高层次人才403名，其中院士等顶尖人才15人，“万人计划”等国家级领军人才102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地方级领军人才70人，省政府津贴等地方突出贡献人才216人。涵盖郑州行业大类居前5的产业分别占比29.28%、23.82%、16.13%、12.41%、3.72%。在重点行业领域选拔509名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到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进修培养。

创新人才服务模式。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实现“秒批秒办”，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现申报人才不跑腿，申报单位“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高层次人才服务在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开通全省首个人才政策专业咨询热线96567，全力服务人才咨询。

加大引智工作力度。“十三五”以来，积极落实“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完成80个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

国外人才项目，引进 282 人次海外专家。

4. 用人机制充满活力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出台《郑州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开展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摸底调研等前期准备工作、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拔推荐和三级岗位评审工作。加强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全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权限下放到区县（市）畅通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并向基层一线技术人员倾斜，不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十三五”期间，全市通过评审取得职称 35385 人，较“十二五”（25177 人）增长 40.54%。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考通过 204592 人，较“十二五”（162484 人）增长 25.92%。

5. 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着力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与指导。发布当年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定期对我市 38 户企业人工成本信息进行监测，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稳妥开展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开展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持续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及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资待遇。

6.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出台郑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意见，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职责分工方案》，成立郑州市协

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积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选表彰工作，全市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大力推进基层调解组织示范点建设，确保每个区县（市）有 2 家示范单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实体机构。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全市实现调解仲裁实体化建设全覆盖、规范化建设全达标、信息化办案系统全运行的目标任务。郑东新区商都路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被人社部确定为示范单位。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全面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体系，实现欠薪治理的“三个转变”。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巩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年检和诚信登记评价，实现各区县（市）书面材料年检率不低于 80%、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动态监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7. 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管理职能，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扩充 12333 坐席，不断修订调整细化绩效考核办法，调动咨询员的工作积极性，12333 综合服务平台获得全国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启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信息库，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主线，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实现各项业务之间协同、各地区之间信息共享和有效衔接。

专栏 1 郑州市“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底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底 实际完成数
一、就业			
1. 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73.43	60	65.77
2. 五年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56.43	25	33.44
二、社会保障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26.31	232.92	233.83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9.57	486	568.14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8.39	160	250.01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6.86	185	195.97
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24.3	850	992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81	95	84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0 : 38 : 52	11 : 41 : 48	—
10.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2.5	16.5	34
四、劳动关系			
11.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	96	97.3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3	99.32
1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编制说明：

1. 2018 年底郑州市专业技术人才总数为 74 万人（见《郑州市人才发展报告（2018）》P14“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74 万余人”）。据调查，郑州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主要来源为毕业大学生。根据市人才交流中心提供的数据，2018-2020 年平均每年到我市报到和调入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 5.4 万人左右。考虑人员流动因素，按照每年 5 万人递增测算，2020 年底郑州市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84 万人。

2. 从 2019 年底，我市高技能人才统计数据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电子通信、纺织行业、供销行业、化工行业、机械行业、建材行业、紧急救援行业、粮食行业、民政行业、农业行业、体育行业、卫生健康行业、消防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珠宝首饰行业、电子通信行业（行业内设鉴定站）、陶瓷行业和教育行业等 19 个行业部门培养高技能人才纳入统计口径。根据郑州市相关统计年报分析和部分行业调查摸底，截止 2020 年底，19 个行业部门高技能人才约 9.1 万人，人社部门数据 24.9 万人，合计约 34 万人。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趋复杂。从国际看，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重塑世界格局。从国内看，正在进行的数字化改革对创新能力、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从省内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的风险和挑战。发展机遇方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稳就业保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郑州自身优势突出，更肩负打造国家人才高地重托，事业发展前景光明基础牢固。战略支撑坚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发展战略实施，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战略平台成功获批获建，“东强、西美、南动、北静、中优、外联”及32个核心板块规划落地推进，郑开同城化加速实施，郑州都市圈展开“七共”联建新蓝图，为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新机遇。动能转换加速。创新驱动战略加速实施，制造业“三大改造”全面推进，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型产业加快集聚，科技创新和数字牵引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引才聚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取得新进展的空间巨大，为人社各项工作发展增添无限潜力。发展基础牢固。枢纽优势持续加强，米字形高铁网基本成型，“两纵两横两环”快速路网体系更加完善，地铁五线联网贯通，基本实现“域外枢纽、域内畅通”。2020年GDP达到1.2万亿元，财政收入达到1253亿元，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1.3：39.8：58.9，培育形成电子信

息、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食品、铝精深加工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成为全国第8个市场主体超百万城市，成功晋升全球营商环境友好城市100强，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开放优势突出。深入推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空中丝绸之路”开通货运航线51条、客运航线194条；“陆上丝绸之路”连通亚欧，中欧班列累计开行超过4700班；“网上丝绸之路”跨境电商“1210”模式全国复制推广；“海上丝绸之路”铁海联运形成内陆“无水港”。综保区等开放平台不断完善，晋级国家第二批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为人才集聚，就业创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面临挑战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扩散蔓延，全球经济面临衰退风险，实体企业尤其是外贸型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抚养比不断升高；社会保障制度、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等改革进入深水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繁重，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共服务和高质量的社会保障的需求更加迫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郑州转变方式、转型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对人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自身发展看，“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就为我市人社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面临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在就业创业方面，岗位结构和技能需求发生深刻变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突出；新业态、新就业形式不断涌现，非标准就业成为普遍现象。在社会保险方面，参保人员断保停保问题突出，扩面难度日益加大；《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亟需修订完善，经办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人才资源总量和人才结构分布与创新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仍然突出；在收入分配方

面，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等薪酬制度改革有待完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劳动者工资整体水平还不高。在劳动关系方面，劳动关系矛盾处于多发期和凸显期，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任务更加繁重；在公共服务方面，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人社基层平台发展面临城乡不平衡、工作队伍不稳定、工作经费紧张等问题；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业务信息系统开发运用不同步，尚未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基层“放管服”改革有待深化，便民利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需要进一步畅通。

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底线思维，紧紧抓住机遇，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

期，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合理更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更和谐更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建设国家人才高地，支撑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社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社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人社领域公共服务，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社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深刻把握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内涵，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战略，立足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实际，切实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各项职能作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以改革创新统领人社工作，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改革，不断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市一

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与各领域协同联动，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促进各项政策衔接平衡，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第三节 发展目标

《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郑州市将在 2035 年基本实现“两化五强”奋斗目标，建成具有显著国际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劳有宜业、技有专长、才有优用、老有颐养”，“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更加充分更加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就业容量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以上，新增返乡下乡创业 3.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预期控制在 4% 以下。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公平性、统一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法定人员实现应保尽保，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不断优化，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顺畅。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904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 238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 666 万人）、277 万人、210 万人。

人才队伍质量不断提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大，人才评价激励更加科学，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与打造国家人才高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进 32 个核心板块同步。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18 万人，高级职称人才达到 5.69 万人；完成各类职业培训 150 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24 万人以上，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58 万人。

用人机制更具生机和活力。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事计划管理，实施岗（职）位总量控制、聘用合同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和规范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化水平。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合理。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绩效工资政策和津补贴制度得到更好落实。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60%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2%以上，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调解组织建设力争实现全覆盖；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

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推进郑州都市圈人社服务一体化建设。建立郑州都市圈人社服务合作机制，加强团结协作，促进共建共享，合力推进郑州都市圈人社服务一体化建设进程。

专栏2 郑州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5.77	[60]	预期性
2.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33.44	[15]	预期性
3. 新增返乡下乡创业人数（万人）	3.85	[3.5]	预期性
4.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26.43	[15]	预期性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1.95	≤4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01.97	904	预期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33.83	238	预期性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68.14	666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50.01	277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95.97	210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84	118	预期性
10.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4.59	5.69	预期性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27.81	[32]	预期性
12.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34	58	预期性
13.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	[24]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5.3	> 60	预期性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9.32	> 92	预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992	1100	预期性
18.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70	预期性

注：[] 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 更高质量就业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32个核心板块规划实施，落实黄河战略、中原崛起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能力；稳定就业存量，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健全财税、金融、产业、贸易、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构建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出台重大产业、财税等政策及实施重大项目、工程和重要产业规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建立完善就业创业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的税收扶持政策 and 金融扶持政策，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落实政府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夯实就

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大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不合理障碍，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创新、资金等要素资源，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促进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强化公正监管，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强化创业创新政策激励。落实好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等政策。拓展双创融资渠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强化各级财政筹集担保基金的主渠道作用，多元化筹集担保基金。扩大创业基金规模，提高担保能力，简化手续、降低门槛，加大扶持力度。加大普惠金融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双创示范基地“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支持大企业与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推动高校示范基地和企业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建立创业导师共享机制。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城镇公共就业服

务能力，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能力建设，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建设。加强就业创业教育，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意识，培育就业创业能力，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推进就业实名制，强化“互联网+ 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职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坚持把以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各类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和技能就业专项行动，搭建桥梁，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完善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和中小企业就业。实施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惠政策，统筹做好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发布制度。

专栏 3 郑州市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

政策帮扶。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将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城镇低保家庭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享受特殊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岗位帮扶。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其岗位工资和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负担。

社会保险帮扶。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如果企业吸纳劳动年龄内的城乡低保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中的企业缴纳部分，由财政给予等额补贴。如养老保险，个人承担 8%，企业承担 16%；医疗保险，个人承担 2%，企业承担 8%；失业保险，个人承担 0.3%，企业承担 0.7%，仅这三项保险，企业要承担 27.7% 的缴费比例，经申报审核，可由财政给予等额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贴资金承担。另外，若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经申报审核，给予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2/3 的补贴。

精准结对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建档建卡，摸清就业需求，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根据就业困难人员自身技能和就业意愿，通过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方式，一户一策、因人施策，帮助其实现就业。

创业帮扶。政府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但创业有风险，尤其需要资金、项目扶持。我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大学生、农民工等群体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营业 3 个月以上的，可以享受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帮扶补贴，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健全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制度，为农村劳动力提供精细化就业服务。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完善落实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推动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评选认定一批返乡创业优秀项目，每年评选一批返乡创业之星，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完善落实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持续完善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行政村就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健全高标准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体系，制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人才流动，助力郑州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布局建设，新建一批规范化劳务市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协同发展。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系统，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

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分析和调控。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失业应急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等政策，实施失业调控。建立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完善就业形势分析制度和失业预警制度。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广泛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及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覆盖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广泛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支持龙头企业、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承担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培训，大力培养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业等新兴产业人才。大力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建设新职业数字资源培训线上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培训鉴定评价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管理，完善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专栏 4 郑州市技工教育计划

——加大政策激励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等文件精神，坚持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重，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和职业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设，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紧抓郑州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契机，依托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加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积极申报建设省级、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争取将部分门类专业的大型基地建设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支持范围，争取更多国家资金、省级资金支持。

——深化企业行业与院校产教融合成果。围绕郑州市重点产业行业技能人才需求，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加强急需紧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持续实施郑州市“名校建设”战略，进一步整合郑州市职业教育、技工教育资源，优化院校、专业布局，突出办学特色，增强办学实力。充分发挥郑州市校企合作优势，贴近产业技能人才需求实际，为院校和企业搭建合作平台，提供合作项目，创造合作机会，增强院校和企业联系。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实施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大规模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落实相关培训补贴政策。重点根据企业培训需求，指导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提升培训的质量。

——积极开展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模式。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构建评价工种、评价等级全覆盖的高质量的郑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全面做好企业职工、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助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郑州市技能普及型城市建设。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紧盯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改革创新，不断健全完善郑州市五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申办、承办国家级、省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围绕郑州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举办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的备赛参赛工作。组织“7.15”世界青年技能日主题宣传等系列活动，做好各类技能竞赛比武活动、优秀技能人才典型事迹的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第二节 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积极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制度平稳运行。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

缴费年限。完善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和病残津贴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规范个人账户记账办法。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经办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落实完善失业保险降低费率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物价指数等联动机制。完善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工作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完

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促就业相关政策机制。推进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权益，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工作。完善工伤保险统筹制度，推动工伤补偿、预防、康复三位一体体系建设，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险保障。加强工伤认定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对各区县（市）工伤认定业务检查监督和考评管理机制，坚持疑难案例分析研讨机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促进全市认定鉴定工作规范化。适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

发展多层次保障体系。建立职业年金，发展企业年金，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障，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合作，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专栏 5 郑州市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为我市社会保障的巩固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财力支撑。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社会保障的需求的逐步提升，必须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尤其是对民生福祉方面的投入，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保障水平。

二、完善政策，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从两个层面统筹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政策由省统一制定，我市严格按政策落实，待遇的调整均由我省出台统一的政策。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待遇确定和调整方面，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待遇稳步提高。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并根据郑州市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适时进行调整。二是适当向高龄老人倾斜。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同步建立了高龄老人补助制度，从政策上就给予了倾斜；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助也随之进行了调整提高。目前我市高龄老人的补助标准：参加居保的高龄老人，年满 70 周岁每月补贴 20 元，年满 80 周岁每月补贴 100 元，年满 90 周岁每月补贴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者每月补贴 300 元。积极推进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老人纳入待遇倾斜范围，提高老人的待遇水平，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三、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法律体系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我市正在执行的《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进行修订。

四、确保社会保障基金安全

社会保险基金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郑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部门的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待遇如期支付和基金安全。

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完善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人员应保尽保。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积极推进适合我市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建设，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模式。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水平。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落实，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社保基金预决算制度。建立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以及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基金监督体制。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开展智慧监督，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开展信

息共享和大数据筛查比对，加强基金风险警示提示。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健全社保基金违法违规重要情况报告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推进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加大欺诈骗冒领社保基金追缴工作力度，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基金安全风险控制，搞好基金安全评估，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改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理顺经办管理体制，整合经办管理服务资源，依托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继续完善并深度融合社会保险经办模式，充实区县（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力量。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大力推行“网上社保”业务，落实“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要求。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加快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失信惩戒体系，推动构建“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的信用管理新模式。加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安排，推动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第三节 打造国家人才高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郑州人才计划”，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打造国家人才高地。

打造集聚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坚持引进“高精尖”人才与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人才与引进项目、集中引才与长效聚才、刚性引才与柔性引智“四个结合”，健全完善“人才+ 资本+ 项目”引育模式，把郑州打造成为创新创业人才的“强磁场”、集聚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工程，坚持以郑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人才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外部人才引进和本地人才培育力度，不断扩大人才规模，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名师名医名家”五大专项行动，实

施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努力形成人才引育量质齐升的“雁阵效应”。同步完善适宜本地人才的培育体系、政策专项和选拔机制，积极开展“郑名家、郑英才、郑工匠”培育计划，做大做强本土人才基本盘。深化与域内大学和高职院校合作，做实做细一批实训基地。落实《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配合做好高层次人才双体系认定、引进奖励工作，对中原科技城自主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备案后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在中原科技城组建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向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下放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限。配合郑东新区打造中原科技城“英才汇”人才工作信息化平台，与市级人才工作“一件事”平台联通对接、资源共享；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中原科技城专场活动，支持其开展论坛、峰会等学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活动，活跃区域学术氛围。

专栏 6 中原科技城

中原科技城位于郑东新区北部，由核心区龙湖北部片区、先行区智慧岛和拓展区科学谷（鲲鹏软件小镇）三大片区组成，总规划面积 64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重点集聚高端人才和科研机构，先行区主要布局孵化器和加速器，拓展区突出鲲鹏生态和软件研发，旨在构建“研发在郑州、孵化在周边、转化在全省”的格局，串联高新区、金水区建设沿黄科创带，是郑州打造国家人才高地和创新高地的重要载体。

中原科技城以科技创新为主体功能，通过打造国家人才高地、河南省高效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高地、高质量科技配套服务示范高地，中原高水平研发机构集聚高地，全球高层次科技人才集聚高地，使中原科技城真正成为创新人才高度集中、创新要素高度整合、创新活动高度活跃的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动机、中原地区科技创新的策源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聚焦布局包括数字文创、信息技术、前沿科技、生命科技、人才教育等 5 大核心产业，形成五大功能组团：数字文创产业公园、信息技术产业公园、前沿科技产业公园、生命科技产业公园、名校创新学院。中原科技城的明确规划定位为：

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发动机。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供更好的载体和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产带城，以产促城，产城融合，将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提升改造有机结合起来，运用新技术和“互联网+”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改造，带动传统行业在转型中脱胎换骨、优化升级。

中原地区科技创新策源地。结合北龙湖区域资源禀赋，对标世界知名科创中心，重点布局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政策有效供给、技术前瞻布局，强化配套服务，吸引资源集聚，力争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和在地转化，培育形成中原地区最具活力、凝聚力和竞争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发挥滨黄国家中心城市区位优势，营建黄河创新生态魅力、人文魅力、品牌魅力，打造知识创新、极核创新、集群创新、技术创新、场景创新、雨林创新多类型差异化平台，吸引创新人才群聚，强化周边合作科研院所多主体协同，高端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强化对全省及黄河区域辐射带动，建设一流的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生态和人才发展高地，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级”创新样板示范。

专栏 7 郑州市高端人才创业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郑州市高端人才创业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是市重点项目、民生就业项目，建设主体为郑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建设地点位于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尚贤街以北、湖心环路以东区域，总建筑面积 25627.9 平方米，地上 14 层，地下 3 层，项目建设期限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包括：人才引进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大厅、社会融资服务大厅、创客空间、小微企业区、成长型企业区、配套生活设施、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10 月底建成投用。概算总投资 14418 万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 270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11718 万元。

郑州市高端人才创业服务中心项目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将对我市高端人才聚集，创业领军人才培养，完善我市高端人才创业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广阔平台，成为人才集聚和创业就业的高地。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构建高质量的郑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重点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深入实施“名校建设”战略，全市技工院校年均招收新生人数保持在 4 万人左右，在校生人数保持在 10 万人以上，学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 98% 以上。积极推动技工院校招生纳入统一招生平台，支持辖区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发挥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高端引领作用。加强应用型、技

能型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积极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重点抓好“百千万”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培育“郑州大工匠”，鼓励企业推行首席员工聘任制，常态化推进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创业培训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基地型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大规模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等，年均培训保持在 30 万人次以上，落

实相关培训补贴政策。构建并充分发挥“互联网+ 监管+ 服务”平台作用。完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五级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体系，持续推动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申办、承办国家级、省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开展以职工技术运动会等为载体

的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选拔工匠型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推动竞赛成果的转化。积极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技术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奖励、保障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

专栏 8 郑州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推动郑州辖区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郑州市技工教育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服务就业创业、服务技能人才持续发展定位，以建设国内一流技工院校、打造一流师资培养团队、培养一流技能人才为目标，根据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需求，实施技工教育“名校建设”战略，不断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统筹推进全市技工院校优化整合和专业布局调整，突出学校定位和办学特色，充分发挥办学层次、规模、人才和能力方面的优势，着力将技工院校打造成技能人才培养中流砥柱。目前，全市 21 所技工院校，共开办 130 多个专业，年均招生 4 万余人，约为全省招生人数的 40%，在校生人数保持在 10 万人以上，稳居全省第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 8 个类别的职教专家库、6 个技工教育集团，与 1000 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学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 98% 以上。郑州商业技师学院等 7 所万人培养规模的院校经河南省政府统一认定为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范畴，约占全省的四分之一强。引进德国 IHK（依哈卡，德国工商业联合会）、HWK（哈维卡，德国手工业协会）两个国际职业资格培训考核认证体系。技工教育为郑州贡献了数十万能工巧匠，还涌现出一大批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和技术能手，获得国家级表扬表彰数百项。

二、大力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础能力建设

郑州市高度重视技能人才的培养。按照“政府主导、人社牵头、各方参与、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六路”（人社、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八部门”（工信、城建、住房保障、国资、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了市财政每年投入 1 亿元专项建设资金预算，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截至目前，累计规划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师资培训示范基地、创业培训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郑州市金蓝领网络大学、精品专业、“雏鹰计划”等软硬件项目 200 余个，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为载体，以促进就业、创业为核心的技能人才大培训格局已基本形成，贯穿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已基本确立。

三、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计划

按规定落实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和中华技能大奖等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最高达 200 万元；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同等于本科毕业生待遇，享受每月 500 元青年人才补贴政策；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及所有等级技能人才享受“零门槛”落户；高级技师等同于

副高级职称待遇，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免于审核社保和个税证明缴纳期限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开办郑州“金蓝领”网络大学，免费面向社会开放。持续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师”“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郑州市技术能手”和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殊津贴的评选、推荐等工作，持续强化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和技能人才的示范引领。积极推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模式，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四、持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深入推进以赛促培、以赛促训、岗位练兵工作，构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五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提升培育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作用。

专栏 9 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重大项目

一、中国（郑州）IHK 和 HWK 培训认证中心

该项目以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为建设主体，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内。

拟规划新单体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中主要包括标准考核评价认证场地、集中培训场地及多媒体中心、食宿场地，地下建筑为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将按照 IHK 和 HWK 考核评价认证标准建设该中心，德方 IHK 和 HWK 协会提供相关管理、技术方面支持。该中心建成后，可以自主面向全省乃至全国开展职业资格考核评价认证等工作，有助于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与国际先进的评价模式融合接轨，培养更多符合国际一流标准的高技能人才，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高端优质的技能人才支撑，不断增强郑州对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吸引力，持续增强郑州在全国甚至国际技能领域的影响力。

当前，该项目处于前期方案论证阶段，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院内，具备建设条件。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十四五”期间投资 12000 万元。

二、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新建项目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建设地点位于南三环与经开第三大街交叉口该学校校园内。总建筑面积 16000 m²，位于学院西南角，地下一层。匡算总投资 14500 万元，其中实训设备 3750 万元。

该项目谋划建设，出于以下三个需要：一是推动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实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的物质基础保障的需要；二是推动我市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持续增强郑州在全国职业技能领域影响力的重要支撑保障的需要；三是助力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举措的需要。

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建成投用。

三、郑州市纺织服装行业公共实训基地新建项目

郑州市纺织服装行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主体为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地点位于河南技师学院院内。河南技师学院负责有关功能区基础建设，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投入设备。

计划投资新建2座多功能培训楼，预计年接纳纺织类培训学生1200名以上，承担纺织类专业的各项实训。主要面向家纺企业的员工和社会人员提供设计、工艺、设备操作与维护等方面各项中、短期培训，每年举办各类培训班达600人次/年，职业资格考核培训800人次/年。计划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6月底建成投用。“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

四、郑州市生物医药公共实训基地新建项目

郑州市生物医药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主体为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地点位于航空港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该园区整体规划2000亩，园区储备优质项目83个，完成签约35个。园区瞄准产业制高点，布局创新药、细胞技术、IVD/第三方检测和高端医疗器械四大核心产业。航空港区郑州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负责有关功能区基础建设，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投入设备。

该项目计划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6月底建成投用。“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

五、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综合楼项目

该项目以郑州商业技师学院为建设主体，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内。总建筑面积为34450.44平方米，地上七层、地下一层。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场地及附属用房等。2019年10月开工，计划2021年10月建成。概算总投资13285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10200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3085万元。

该项目建设将彻底解决学院实训实习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一流的教育教学硬件设施，有效推动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将全面提升郑州市培养现代服务业技能型人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需要的实用人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市城镇化建设，为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铺路架桥。

着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做好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落实“郑州人才计划”关于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任务。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围绕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需求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广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等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教育培训。做好专家选拔推荐评审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工作，持续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工程。健全完善专家联系服务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队伍建设工程。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博士后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平台建设。开展服务博士后活动，促进博士后设站单位的合作交流，促

进博士后科技成果转化。做好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大力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留学人员创业政策体系。持续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优化留学回国人员服务。

完善人才全方位服务体系。围绕人才需求完善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事业引人、环境留人、平台育人导向，健全完善吸引力强、覆盖面广、含金量高的人才落地政策，打通人才评价、使用、流动、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鼓励各类企业引进科创人才，将创新内容项目化、公司化，理顺投入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更好激发科创人才和科创团队积极性，形成更多产业化成果。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鼓励高校院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创新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推动技术经理人纳入郑州市职称评审和职业培养系列，探索建立突出产业需求、企业需求和市场认可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技术转移从业人员服务评价激励机制，畅通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通道。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鼓励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开展实务操作培训，提升技术转移服务专业水平。加快建立高效、公正、权威的项目和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精准服务、全链条服务，不断提升科创人才的获得感、满意度。支持各类科研创新载体设立特聘研究员岗位，着力打造柔性引进高端研发人才的知名品牌。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完善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等政策措施，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快培养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为产业转移升级和企业发展需要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丰富聚才平台。推动中国人民大学郑州校区引进，积极争取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在郑设立分校，以高校平台吸引和培育研究型人才。争取国家大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等落地布局，加快建设黄河实验室、嵩山实验室；依托量子与可见光通

信、网络空间安全等优势领域，承担更多国家级创新任务，融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主动对接中科院系统院所和央企，吸引在郑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郑州市高端人才创业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以科研创新平台凝聚产业人才。建设好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将中原科技城与省科学院重建重振融合推动，借全省之力建设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人才汇聚、创新动能厚植的高地高峰。引进启迪科服等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推动创新创业人才与专业服务机构、企业进行资智、企智对接，以服务平台拓宽人才交流互动渠道。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化引才中的作用。完善人才流动政策，规范人才流动秩序，进一步破除妨碍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人才流动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着力解决我省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持续发布我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建立健全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有序推进郑州都市圈人才一体化进程。

专栏 10 郑州市打造聚才平台

搭平台、引人才，将中原科技城打造为全省人才最密集、产出最高、最有活力的人才特区。

鼓励引入国内外知名孵化器运营机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认定补贴。加快建设中关村河南科技园等创业孵化平台。

金融保障措施方面，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在中原科技城设立 50 亿元的创投引导基金，以直投或参股设立基金的方式开展运作，其中投资于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资金不低于 30%，推动天使投资人、股权投资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原科技城发展，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人才企业，对在中原科技城注册的投资机构投资我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按其投资额的 10%、最高 1000 万元给予投资风险补助。

集聚创新平台方面，鼓励知名央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研发基地，对在中原科技城设立地区总部或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新入驻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的，经评估可给予不超过研发中心建设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四节 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创新和完善事业单位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完善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我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建立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细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强化公开招聘宏观指导与监督。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指导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完善聘用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高、中、低岗位人员梯次结构。按国家和省部署加快推行业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并取得合法报酬。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效能评估，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推行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国家和省市深化职

称制度改革意见为引领，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加快构建具有郑州特色和更具竞争力的人才评价制度，以达到和实现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四位一体”的人才政策综合社会效果。积极调研和探索建立新行业、新业态、新技术“三新”类人才的职称评价机制，促进“跨界类”“融合类”新兴人才队伍快速成长。围绕“放管服”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鼓励特色产业聚集区开展特色产业职称评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畅通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基层一线政策倾斜力度。丰富完善评审专家库，加强评委会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职称评审质量，指导监管各类职称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服务全市重大战略等重点改革事项。推进健全职称制度体系建设，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完善职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和无纸化评审，提升职称管理系统信息化水平，构建适应新发展理念的职称管理运行机制等工作，“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制度健全、标准科学、机制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化的全方位职称

制度体系。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认真做好国家级、省级表彰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好市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对各开发区、区县（市）、市直单位具体工作的指导。按照河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完善我市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信息数据库。做好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的休假疗养工作。按照国家、省创建示范活动总体安排部署，开展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探索多部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表彰奖励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构建以提升幸福感 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格局

深化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增长机制。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探索建立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合理增长的机制，促进小微企业、非公企业劳动者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协调，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按照上级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

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信息服务。巩固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配合推动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明确以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为核心，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建立健全适应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

第六节 健全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制，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完善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不断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三方机制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指导全市各类用人单位、企业园区做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加强对劳动关系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积极解决劳动关系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夯实全市劳动用工管理基础，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化解体制机制。做好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出台维护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权益底线。大力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开展重点行业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完善劳动定额员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假等休息休假制度，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标准。建立完善职工疗休养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劳动模范、高技能工匠人才和条件艰苦劳动强度大的一线职工、有职业病的职工等进行疗休养。完善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体系。促进企业改善劳动条件，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专栏 11 改善劳动关系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政策，指导实施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

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实施国家工时及休息休假和假期等相关制度规定。

依法办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受理劳动争议案件，严格限时办结，畅通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调、快结，高效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人社、法院、工会、司法联动机制，强化工作研判、信息沟通、联合会商、协调配合，逐步建立内部数据共享机制，对重大劳动争议隐患早报告、早预警、早研判，及时妥善处理。主动服务，规范企业用工。对重点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建立企业问题清单，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可操作性的专业意见，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用工环境。不断深化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升劳动者维权意识和企业守法自觉，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维护辖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健全劳动关系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调解委员会、事业单位和行业调解组织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调解平台等各级各类调解组织网

络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最大限度地将劳动人事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在源头化解。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

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优化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建立裁审衔接联动机制，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做好“互联网+调解”推广使用工作，提升调解仲裁智能化水平，“十四五”期末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使用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100%。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实施调解员仲裁员知识更新工程，完善调解员仲裁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完善仲裁员“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着力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不断对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能力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对欠薪案件的查处力度。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紧紧围绕“三查两清零”的根治目标，利用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的日常监督和监察员的巡查检查，发现欠薪苗头，及时解决问题，减少欠薪案件的发生，确保实现根治欠薪目标。强化治理欠薪长效机制的落实。从源头预防、动态监管、联合惩戒相结合，使制度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坚持政府主导、人社牵头、行业主抓、协调联动、综合施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使“一金三制”等根治欠薪的长效机制实现全覆盖。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为契机，加强欠薪治理，对欠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面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实现欠薪治理从事后清欠向事前预防转变、行政协调向依法监管转变、集中清理向日常管理转变的“三个转变”，全面构建起防范、排

查、监管、处置、维稳的治欠保支制度保障体系，确保我市治欠保支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上门指导落实劳动保障制度建设，减少出现拖欠工资的机会和漏洞；争创文明窗口，持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丰富执法载体，巩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机制，实现对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动态监控。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诚信建设，积极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年检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各区县（市）书面材料年检率不低于80%。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第七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区域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欠发达乡村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强化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管理职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开展人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评价，完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和需求反馈

机制。完善人才测评体系，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强化考试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全市人事考试服务一体化。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热线电话 12333 智能化、多渠道建设，加强与全市市民服务热线的有效衔接，形成全市一体化的数据交互和协同机制，打造民生服务热线品牌。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以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在“金保工程”“数字人社”基础上，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智慧人社”建设。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主线，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各地区之间

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有效衔接，提升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和宏观决策能力。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业务流程重塑，逐步实现“全领域用网、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以逐步完成全市流动人员纸质档案电子化为目标，实现全市流动人员档案信息互联互通，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依托郑州市政务云，探索人社部异地容灾备份相关工作。强化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安全保障，完善网络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为全面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有力地信息化支撑。

专栏 12 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郑州市市民卡工程项目

2021 年底前，全面夯实市民卡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市民卡在健康、教育、金融、公积金、工会、财政惠民、志愿公益、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延伸应用。探索推进部分业务全省范围内的跨地区通用模式，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线上线下应用一体化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2023 年底前，完成市民卡立法工作，依法持续深化推进市民卡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应用，全面实现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要求，完善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需求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贯彻实施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开展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标准化专项行动，促进标准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城乡区域性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同联动、有效衔接。开展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立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

加强服务窗口队伍建设。统筹用好编内资源，拓宽人员供给渠道，充实窗口人员力量。保障窗口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拓展其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能力提升计划、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全面提升队伍服务质量和效能。持续开展人社领域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公共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推进关联事项

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探索推进“免申即办”，逐步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不断优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服务。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服务规范承诺制。全面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差评和投诉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提高全市12333行风投诉转办处理能力，提高全市咨询投诉处理能力。常态化开展窗口调研暗访和“局（处）长走流程”。

第八节 推进郑州都市圈人社服务一体化

共建一体化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就业创业政策互惠、就业岗位信息对接、人力资源共享，不断完善一体化的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

共建一体化人才人事支撑体系。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资源在郑州都市群合理流动。

共建一体化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强部门对接，共同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为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共建一体化和谐劳动关系。在扩大劳动合同覆盖面、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针对跨区域的工资拖欠、社会保险欠缴等方面联合执法，共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组织保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工作目标，着力解决人社事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党的思想凝聚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党的组织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战略。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强化人社干部法治素养培育。坚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不断完善人社政策法规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核工作质量，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普法宣传，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公共服务的经费投入。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加大对引才聚才育才等发展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第四节 实施重大项目

实施以 32 个核心板块建设为依托的示范性重大项目，推动重大战略与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加强与省人社厅的对接，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有效协调联动，有序开展项目需求、项目论证、项目编制、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评估与验收等系列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规范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程序，推动项目顺利建设。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规划目标

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建立规划计划衔接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县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体系。健全规划执行监测评估机制，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动态监测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实施情况评估，提高分析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推动计划落地实施。

第六节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引导，紧跟规划实施进程，大力宣传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的好做法、好举措、经验和成效。抓好先进典型宣传，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社会影响力。抓好新媒体建设和运用，不断拓宽人社宣传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附件：郑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测算说明

附 件

郑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测算说明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五年累计新增 60 万人

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就业人

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是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

测算依据:

“十四五”期间,我市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计划为12万人,累计新增60万人左右。主要考虑:一是“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就业目标任务500万人,郑州市每年目标任务约占全省的11.3%,计算约56.5万人,郑州市自定任务略高于省下达目标。二是“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任务数、完成数虽有所下降,近两年完成数稳定在12万人左右。综合以上考虑,建议“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比较符合我市实际。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五年累计新增15万人

指年龄为16—60周岁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离开农村居住地到本乡(镇)外工作(包括从事农业劳动),或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工作,一年内累计达6个月以上。不包括由于婚姻关系而引起的地域的变化,以及由于考取大学、中专等院校和参军而离开农村的劳动力。

测算依据:

2012年以来,随着我市城镇化、市民化工作任务的加速开展,农村劳动力总量呈下降趋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量逐步趋缓,2012—2015年,增量每年稳定在10—11万人之间。2016年降至9.5万人,2017年降至8万人,2018年降至6.1万人,2019年降至5.2万人,2020年降至4.6万人。目标任务是:2012—2014年10万人、2015年8万人、2016年7万人、2017年7万人、2018年5万人、2019年4万人,2020年3.5万人。因此,计划“十四五”期间我市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

3. 新增返乡创业人数(万人):五年累计新增3.5万人

指报告期内农民工返回家乡创业;大学生、复转军人、科技人员、城市职工等人员到乡村

创业。

测算依据:

2017—2020年,我市新增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累计3.85万人(2017年新增0.71万人、2018年新增1.08万人、2019年新增1.12万人、2020年新增0.94万人),而且按照全省的统计口径,我们将“在郑州市创业的河南省户籍农民工”作为郑州市返乡创业人员进行了统计。随着我省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全省农村人口呈下降趋势,越来越多的农民工选择在当地就业创业,在郑州市创业的农民工呈增量趋缓。因此,计划“十四五”期间我市新增返乡创业3.5万人。

4. 五年累计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万人):15万人次

每年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新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按五年累计计算。

测算依据:

2016—2020年,我市组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6.43万人次(2016年培训6.45万人次、2017年组织5.82万人次、2018年组织4.74万人次、2019年组织4.93万人次、2020年组织4.49万人次)。随着我省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全省农村人口呈下降趋势,越来越多的农民工选择在当地就业创业,在郑州市就业的农民工增量趋缓。因此,计划“十四五”期间我市组织农村劳动技能培训15万人次。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4\%$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口占城镇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的百分比。

测算依据:

一是河南省人社厅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暨责任目标》的通知,明确2021年河南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目前，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9%。二是2021年登记失业政策调整，放宽了登记失业条件，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郑州市作为全省最大的劳动力输入地，登记失业人数会相应增加，登记失业率有所提高。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904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总和。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计数。参保职工是指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离退休人员是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预计“十四五”期末，郑州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划参保人数达666万人。

测算依据：

十三五末，全市城镇职工参保总人数568.14万人，其中企业职工538.73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29.41万人。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相对稳定性，结合历年企业职工参保人数增加情况，初步确定按年增加20万人左右，增幅在3.7%左右。由于参保人数的增加和减少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多，可预见性不强，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达“十四五”末，城镇职工参保人数预计达到666万人，实际增加人数97.86万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数，包括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

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预计“十四五”期末，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38万人。

测算依据：

按目前郑州现有人员情况，排除巩义和周边部分规划问题，“十四五”期间郑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划参保人数按往年平均年增长率0.4%预算，预计每年增加参保人数近万人，“十四五”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达238万人。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277万人

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测算依据：

“十三五”末郑州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250.01万人，比“十二五”末166.80万人增加83.93万人。参保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一是2016年以来郑州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稳就业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各用人单位通过稳就业做到了不裁员和少裁员，确保了参保人数的稳定和增加；二是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中心城市，引进一批人才和高新企业创业，2020年末郑州市参保企业突破10万家。

事实上，郑州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与实际缴费人员有较大差距，扩面难度加大，今后几年参保人数的大幅增长可能性较小，甚至会因航空港区社保局富士康参保人数变化及实际缴费人数的减少，导致出现全市失业保险参保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的情况。

参保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的情况如下：

2015年末全市参保人数为166.80万人。

2016年末全市参保人数为181.93万人，其中：航空港区社保局成立后，富士康参保人数有了较大增加，年末参保人数为26.42万人。

2017年末全市参保人数为189.32万人，其中：富士康参保人数保持在23.19万人。

2018年末全市参保人数为190.29万人（比上年增长1万人），但是实际缴费人数183.24万人，全市参保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差距为7万人。其中：富士康参保人数及实际缴费人数下降至13.80万人，比上年参保缴费人数（23.19万人）下降近10万人。省定目标任务的完成，是全市在参保数据上为富士康参保人数的下降做了填补，产生了实际缴费人数的亏空。

2019年末全市参保人数为212.00万人，全市实际缴费人数为203.44万人，全市参保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差距近10万人，其中富士康参保人数、实际缴费人数9.77万人，比上年下降4万人。省定目标任务的完成，是全市继续在参保数据上为富士康参保人数的下降做了填补，加大了实际缴费人数的亏空。

2020年末全市参保人数为250.01万人，实际缴费人数为236.88万人，全市参保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差距近14万人，其中富士康参保人数为16.14万人，实际缴费人数在9.3万人。虽完成了省定目标任务，但是缴费人数亏空拉大，实际缴费工资基数高，但是数据与亏空平均后，导致人均缴费基数不高。

2021年省定目标任务为273.38万人，是按照郑州市占全省参保人数23.83%进行的分配，没有充分考虑富士康参保人数的下降，导致了目标虚高，参保与实际缴费人数不相符。

综合考虑，“十四五”期间，应将虚高增长人数逐步进行剔减，缩小参保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差距。将郑州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为277万人比较合适。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210万人

指报告期末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包括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保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以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

测算依据1：

一是2020年底参保人数为195.97万人；二是结合近年来的参保人数增长情况，每年增长率约在4%左右；三是近年来我市大多数用人单位现阶段已经参保，尚未参保的都是小微企业，扩面空间不大；四是受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经济压力较大；五是郑州市“五险合一”政策下，部分企业缴费负担较重；六是参保人数不确定因素多，特别是受大企业影响大，如果大企业参保人数大幅度减少，直接影响参保总数。

测算依据2：

根据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省定全年目标任务情况确定。2016—2020年，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省定全年目标任务分别为159万人、168.3万人、173.86万人、181.3万人、186.5万人，省定全年目标任务平均增长率为3.5308%。2016—2020年，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每年平均净增加4.14万人，2020年基数为186.5万人，按照此基数和3.5308%的平均增长率测算，到2025年，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将达到221万人左右。综合考虑，将我市2025年底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设定为210万人比较合适。

三、人才人事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118万人

指在各类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以及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总量。

测算依据1：

根据相关行业研究，人才需求量与GDP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关关系，通过相关模型测算，预计2025年郑州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约为104万人。

测算依据 2:

依据 2020 年河南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郑州市生产总值 12003 亿元，占全省 21.8%，结合河南省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规划目标及 GDP 规划目标，预计 2025 年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约为 130 万人。

测算依据 3:

综合考虑全国人才竞争优势、郑州区位优势、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黄河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原科技城推进及全省人才增量变化预测等情况，预计“十四五”期末，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约 118 万人左右。

10. 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5.69 万人

指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数量。

测算依据 1:

2020 年底全市高级职称拥有量为 4.59 万人，十三五期间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高级职称人员数量分别为：1875 人、2371 人、3143 人、4451 人、5163 人，5 年来增长总量为 17000 多人，总体数量呈现增长态势，年均增长 3000 余人，年均增长率 8% 左右。

测算依据 2:

近几年随着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推进力度和“智汇郑州”“黄河人才计划”以及全市产业升级、招商引企力度加大，全市人才总量也呈逐年增长态势，以 2020 当年高级职称 5163 人和 2020 年底高级职称总量 4.59 万人为基数，预测到 2025 年底，5 年增长总量为 1.1 万人，年均增长 2000 余人，年均增长率 6% 左右。

综合考虑全国及各城市招才引智竞争力度等综合因素，人才增量应当为合理预估数量。因此，预计 2025 年底高级职称人才数量达到 5.69 万人比较合适。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

数（万人）：32 万人

指报告期内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数。

测算依据:

郑州市 2016 年—2020 年每年度新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分别为：4.32、4.45、5.65、6.56、6.83，5 年新增总量 27.81 万人。其中，2020 年新增人数约为 6.83 万人，评审类新增人数 33293 人，考试类新增人数约为 3.5 万人。根据全省 2020 年新增总量 22.7 万人测算，郑州市占全省之比约为 30%。按此比例推算，如全省“十四五”规划期末测算数值为 120 万人，“十四五”期间郑州市新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约为 36 万人。综合考虑全国人才竞争优势比较、郑州区位优势、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黄河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原科技城推进及全省人才增量变化预测等情况，“十四五”期间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达到 32 万人，相对科学合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总量预计由 2020 年末的 57.14 万人增加约 32 万，2025 年末达到 89 万人。

12.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58 万人

指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主要包括技能劳动者中取得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测算依据 1:

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模型，结合郑州市 GDP 及人才总量等数据，测算出 2025 年高技能人才约为 39 万人。

测算依据 2:

依据统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我省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 820.38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226.59 万人。根据我市相关统计数据

和我市工业产值和技能劳动者全省占比，得出我市技能人才约为 120 万，占全省 14.62%；高技能人才 34 万人，占全省 15.00%。根据以上我市人才结构测算，得出 2025 年郑州市高技能人才量约为 57 万人。

测算依据 3：

结合根据我市、河南省、全国高技能人才增长情况，综合设定“十四五”期末我市高技能人才总量为 58 万人左右。

13.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24 万人

指报告期内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测算依据：同上。

四、劳动关系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以上

指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调解成功案件数占当期审结案件数的比例。

测算依据：

省人社厅“十四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 60%，“十四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划目标计划与省人社厅规划目标保持一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确定为 60% 以上。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2% 以上

指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数占当期立案受理案件和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总数的比例。

测算依据：

省人社厅“十四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 90%，“十四五”期间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目标计划略高于省人社厅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确定为 92%。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与法定期限内应当结案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的比率。

测算依据：

为了更好的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满足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结合“十三五”期间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100% 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计 2025 年底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确定为 100%。

五、公共服务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1100 万人

指报告期末实际持有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的人员数量。包括因卡损坏、遗失或有效期满等原因处于补卡、换卡过程中的人数，补卡、换卡的数量不重复计算。

测算依据：

2019 年底，郑州市常住人口为 1035.2 万人，比 2018 年底增加 21.6 万人。2020 年底，郑州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 993 万人，目前统计部门尚未正式公布截至 2020 年底郑州市常住人口数量。以 19 年相对于 18 年的增速作为参照，预测“十四五”期间年均常住人口增加 22 万人左右，结合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定位，预估到 2025 年底郑州市常住人口数量将达到 1200 万人左右。按照社会保障卡发行覆盖全部参保人（包含养老和医疗险种）的要求，因此预期 2025 年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将会达到 1100 万人。此数据为预期数据，后续将会结合统计部门公布的正式常住人口数据进行动态调整。

18.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70% 以上

指报告期末实际申领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电子社会保障卡的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数的百分比。

测算依据：

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规划，将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市民卡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全市各领域的“一卡通用，一码通城”。随着社会保障卡各种应用场景的丰富，会促进群众申领电子社保卡使用各类线上服务，同时人社部推出了为儿童和老人签发亲情电子社保卡的业务，

方便儿童和老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依据 2019 年年底，郑州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68.1 万人，占 16.2%；15—64 岁人口为 784.4 万人，占 75.8%；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82.6 万人，占 8%的统计数据来测算。2025 年电子社保卡申领基本实现 15—64 岁人群全覆盖。因此预期 2025 年年底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通知

郑政办〔2022〕13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合理住房需求

（一）保障大学生在郑安居。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专科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在郑创业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可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购买商品住房的按照政策给予购房补贴。对在郑创业就业大学生购房前，符合条件的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租住市场化租赁住房的可给予一定面积补贴，优惠期限为 3 年。

（二）为外来务工人员置业提供便利。外来务工人员在郑州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可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同等条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在郑州购买住房时，可按照本市缴存职工同等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满足居家养老需求。子女、近亲属在郑工作、生活的，鼓励老年人来郑投亲养老，允许其投靠家庭新购一套住房。对新建小区加强适老化设计，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对实施适老化改造的，给予一定补贴支持。

（四）支持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居民因家庭人口增加、收入条件改善等原因卖小买大、卖旧买新的，在家庭限购套数内可提供个人按揭、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等方面便利。

二、改善住房市场供给

（五）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节奏。依据各片区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

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在去化周期小于 18 个月时，适度增加住宅用地供应量；在去化周期大于 18 个月时，适度减少住宅用地供应量。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挂牌价的 20%，土地出让金可在成交后 1 年内实行分期缴纳。

（六）完善房价和地价联动机制。出让住宅用地实行“限房价、竞地价”土地出让政策，对于“限房价、竞地价”出让方式供应的地块，将已确定的房屋销售价格写入土地出让合同。房屋销售时，不得超出确定的销售价格办理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

（七）严格落实房屋预售制度。按照《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二、三、五”预售形象进度要求办理预售许可，取消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允许房地产企业“正负零”预售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

（八）加快项目开工、销售节奏。精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54 天以内，实施科学精准的扬尘防控和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有效施工天数。已经办理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手续，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品房实际网签销售前，相关房源应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九）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优化商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在各类产业集聚区、32 个核心板块、小微产业园、众创空间、孵化器 etc 产业发展区域，对已建成项目，通过增加优质学位、建设医疗圈、改善交通出行等措施，补齐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短板；对未开工项目，增加教育、医疗、交通等配套设施供给，做到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同步施工同步交付。

（十）提高商品住宅品质。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严格高容积率、低绿地率项目审批程序，对低容积率、高绿地率、环保节能和立体生态建筑予以政策支持，对销售限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上浮，逐步增加高品质住宅供应量。

三、加大信贷融资支持

（十一）给予企业项目贷款支持。定期组织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房地产企业并购贷款支持，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

（十二）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引导在郑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十三）推进信贷支持协作。对支持开发贷、降低个人按揭贷款利率的金融机构，在政府新增财政存款、基金账户等存放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四、推进安置房建设和转化

（十四）推行货币化安置。实施安置房建设工作三年行动，结合房地产市场形势，坚持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对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鼓励拆迁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

（十五）促进安置房转化。对已建安置房中群众自住以外房屋，采取政府回购、回租等方式，盘活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

五、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十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未批先售、

虚假宣传、挪用预售资金、变相规避调控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控新治旧，消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攻坚化解问题楼盘。

（十七）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管理。严格执行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备案制度，指导开发企业合理确定销售均价，稳定商品住房价格。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在郑州市域内组织新的团购住房、定向开发住房行为。

（十八）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便利交易。运用信息手段提高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效率，房地产开发企业凭银行担保函、第三方担保函抵顶不高于保函金额的预售监管资金，实行商品房网签即备案。推进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工作，提高新开工商品房项目实现比例。试点实施存量房网签备案、房屋交易和缴税、不动产登记四项业务“一窗受理”新模式。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大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 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14号 2022年2月2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优化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政策，满足群众多元化安置需求，依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货币化安置，满足动迁群众多元化安置需求，缩短群众安置周期，提高安置效率，

减少过渡安置费用，集约建设用地，消化存量房源，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安置房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集中利用3年时间，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确保2024年群众回迁安置全部完成。

三、适用项目

大棚户区改造中安置用地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四、处置方法

（一）实施主体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推进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实施主体，可委托参改企业和市、区级政府国有平台公司具体实施。要积极做好前期论证、调查摸底、房

源处置、协议签订以及确定货币化补偿标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有序推进。首套房尚未回迁项目采用货币化安置的视为首套房回迁安置。

（二）补偿方案确定

由辖区政府充分征求被安置对象意见，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货币化补偿标准和方案。方案确定后，实施主体要向被安置对象公布手续办理流程、细则等，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安置资金和改造方案调整工作

由辖区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货币化补偿协议后，启动改造方案调整工作。改造方案调整完成一个月內，项目单位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货币化补偿费用，辖区政府具体组织货币化补偿工作。补偿协议和改造方案确定后，应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手续办理工作

1. 未开工建设、土地未供应的安置房项目，依据辖区政府货币化安置调整后的改造方案，相关部门做好手续办理工作；

2. 未开工建设、土地已供应的安置房项目，原则上不将安置房调整为商品房。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相关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或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后，调整改造方案，市住房保障部门对土地供应时出具的《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意见书》中“安置用房”相应规定和要求明确调整意见，并会同资源规划部门通过原渠道（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向社会予以公告（公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关于“安置用房”的约定条款。

3. 货币化安置转换为配套开发的用地，由原职能部门负责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并可按程序调整地块开发强度，提升项

目品质。如需对原规划安置户型进行局部变更的，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尽快予以办理。

五、支持政策

（一）土地政策支持

货币化安置后转换的开发用地，按照城改项目用地进行出让，享受原安置用地相关优惠政策。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对采用货币化安置的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货币化安置的面积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三）公积金政策支持

货币化安置群众属于公积金缴存职工且符合提取和贷款条件的，允许先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预付购房款，再根据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存储余额不足的，可提取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存储余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优先办理货币化安置群众的贷款手续，及时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建设政策支持

通过货币化调整的地块，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置房建设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2020〕60号）规定，在大气污染管控中享受绿牌工地待遇。同时，参照安置房项目要求不强制采取装配式技术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市财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公积金等支持政策做好宣传引导，优化办理流程。

（二）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对货币化安置过程中的手续办理工作，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

（三）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建

立研判制度。对货币化安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组织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等市直部门进行集中研判解决，特殊情况，报市政府“一事一议”。

七、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市内五区、郑东新

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六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二）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15号 2022年2月2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6号）精神，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兜底”、保障性租赁住房“过渡”、共有产权住房“安居”的住房保障新格局，逐步形成分层分类、梯度保障、密

切衔接的住房保障制度，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二、基础制度

（一）合理确定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其中，面向社会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无房新市民、青年人供应，原则上不设户籍和收入限制；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省、市、区级人才公寓等纳入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原主管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配租和项目管理。

（二）多渠道筹集房源

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和利用存量闲置房屋改建、改造等方式筹集房源。重点鼓励市

市场主体通过回购、回租等方式将低效利用的安置房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将既有市场租赁住房、公寓、单位宿舍、人才公寓及政府闲置住房等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改建、改造及既有住房认定等方式筹集的保障租赁住房项目租赁运营期限不得低于5年。

（三）坚持小户型标准

新建和改建的保障租赁住房，建筑面积70平方米及以下的户型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已开工建设或通过既有住房改造的，可依据实际建筑面积适当放宽标准。单套建筑面积较大的户型可以按间为单位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全装修，并结合新市民、青年人需求特点，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提升居住品质。

（四）有序规范租金价格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面向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保障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可进一步降低。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由投资主体或运营机构确定，需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及押金须按照本市租赁住房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资金监管。

三、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 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集体权益且符合规划、依法登记、权属清晰的前提下，可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等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按原土地用途接续开发或更新改造已无必要、原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未明确改变土地用途须收回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约定，且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前提下，可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规划变更（或部分变更）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产业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确保安全、符合产业发展政策且有保障需求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筹园区内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支持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合法、主体明确、规模适当、安全环保、尊重群众意愿且有保障需求的前提下，允许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坚持规划引领、职住平衡原则，围绕核心板块和园区企业发展需要，在周边租赁房源不能满足职工住房

需求的用工密集区域，由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区域规划和房源实际供需状况，统筹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计划。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二）资金税费支持政策

1. 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的各项补助资金。市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支持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2.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税费减免政策。

4.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三）金融支持政策

1.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创新对相关住房租赁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统计制度，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四）公共服务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凭半年以上住房租赁备案合同，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加挂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牌子，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局，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政策指导、项目认定、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应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项目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

市、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共同做好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对私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等违规行为，确保及时发现预警、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市房屋租赁平台统一监管，不断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做好监测评价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重点监测评价各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于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工作成效。强化结果运用，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的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2〕16号 2022年2月2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及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辖区内，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支持政策新建以及利用存量房屋改建、改造和运营的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均可列入认定范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认定范围：

- （一）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房屋；
- （二）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低于5年；
- （三）房屋已列入征收范围；
- （四）经认定不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认定条件

（一）项目产权明晰

项目土地和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并提供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意见。

（二）申请主体明确

土地（房屋）产权人、房源运营机构均可作为申请人，同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申请人。产权人与实际运营机构不一致的，实际运营机构作为申请人时，须取得产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具有一定规模

原则上项目规模不少于50套（间），且户型面积符合规定标准。申请主体同时申报多个项目时，可集中统一核算。

（四）其他条件

1. 项目应满足职住平衡、供需平衡要求，位于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有住房保障需求的区域。

2. 项目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具备相应的卫生、通风等条件，符合给排水、供电等相关要求，确保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

3. 项目应提供简约、环保的装饰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具备基本入住条件。

三、职责分工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及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决策。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中心城区项目审核认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内五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房源筹集、申请受理、联合审查、审查意见公示、项目推进和监管执法等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城建、住房保障、城管、税务、电力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四、认定流程

（一）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项目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书（附件 1）。
2. 申请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3. 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不动产权相关权利人书面意见。
4.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包括职住平衡、供需平衡、运营管理等分析测算情况，项目建设或改造初步意见（含修规、消防设计、建筑结构等初步意见）。对于企事业单位利用自

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还需提供按原土地用途接续开发或更新改造已无必要的分析论证情况（如有行业主管部门需出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5. 房屋安全检测报告（非居住房屋改建项目、居住房屋改造项目提供）。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联合审查

市内五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接到申请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并报告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启动联合审查程序（附件 2）。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本级资源规划、城建等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资料完成联合审查，并对项目是否可行提出意见（附件 3）。联合审查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职住平衡、供需平衡、运营管理等分析测算情况，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等内容；

2.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审查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材料、不动产权相关权利人书面意见，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原土地用途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内容；

3. 城建部门负责审查项目建设或改造初步意见等内容；

4. 联合审查部门共同论证确定项目可行性意见。

（三）审查意见公示

联合审查通过后，由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政府网站和项目现场对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项目情况和审查情况函告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附件 4）；存

在异议的，待异议解决后，由申请人再行申请。

（四）审核认定

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查意见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建类项目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附件 5）；对符合条件的改造类项目，由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出具《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对利用人才公寓、公租房、政府产权住房等转化的项目，对依据市政府及部门有关文件规定验收合格的非居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及在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期间，已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凭政府部门批准文件，不再进行联合审查、审查意见公示等程序，由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出具《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项目单位凭《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收及民用水电气暖价格，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范围等。

五、项目管理

（一）建设管理

项目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进度。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效率。对非

居住存量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逐步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投入运营前，项目单位应按照本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

（二）权属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办理房屋确权时，具备整体确权条件的，不得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登记簿附记栏注记“保障性租赁住房，未经原审核部门批准不得办理转移、变更等登记”。对于存量房屋在取得认定书前已完成确权的，需在取得认定书后 60 日内，在不动产登记簿附记栏完成上述内容的注记。

（三）信息管理

市内五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督促指导产权单位或运营机构，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信息及时录入市房屋租赁平台；未完成信息录入的项目，不得开展业务运营。

（四）运营管理

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支持政策、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及利用盘活安置住房、人才公寓、既有租赁住房转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赁运营期限不得低于 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间，确需整体转让的，须报经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转让后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政府产权的公租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根据公租房实际保障需求互相转化。因征收拆除及不可

抗力等原因灭失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自动退出管理；被征收拆迁项目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设置有最低租赁运营期限的项目，运营期届满后，可继续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也可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经批准退出管理的项目，由市住房保障局（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注销通知书》（附件6），恢复原有房屋用途，并注销不动产登记簿上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注记内容。其中，对于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同时取消保障性租赁住房民用水电气暖价格以及金融贷款、税收的优惠政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上

街区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申请函（略）
2. 关于启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查的请示（略）
 3.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查表（略）
 4. XX区政府（管委会）关于提请X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核认定的函（略）
 5.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略）
 6.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注销通知书（略）